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鑾秀（原名陳以莘、陳庸）

指定辯護人 王志傑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鑾秀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鑾秀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為其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即搭機出境，經原審於民國104年1月9日發布通緝後，迄至112年10月11日始為警於機場緝獲到案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若本案成立犯罪，則被告有因面臨較重刑責而有滯留海外未歸之可能性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6月11日起延長限制其出境、出海期間8月。
- 三、茲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2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，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10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並於114年1月14日聽取到庭之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（本院卷第11至12

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幫偽造有價證券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前於原審審理時搭機出境，經原審於102年11月15日以102北院木刑秋緝字第578號發布通緝（原審誤載為另案發布通緝日之104年1月9日）後，迄至112年10月11日始搭機入境為警緝獲到案，有上開通緝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被告112年10月11日訊問筆錄可稽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刑度非輕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11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 
法官 張少威  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